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2/20. 2018-2021年拟议中期战略及2018-2019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2018-2021年拟议中期战略¹及2018-201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²

1. 批准2018-2021年拟议中期战略及2018-201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批准环境基金批款2.71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其中分配最多1.22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员额费用：

2018-2019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决策机关	1 70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800
C. 工作方案	
1. 气候变化	32 300
2. 抵御灾害和冲突	21 500
3. 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41 800
4. 环境治理	36 000
5. 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	32 300
6. 资源效率	39 600
7. 环境审查	29 300
D. 基金方案储备金	14 000
E. 方案支助	14 700
合计	271 000

¹ UNEP/EA.2/15。

² UNEP/EA.2/16。

3. 强调指出在执行主任、各会员国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之间就中期战略、战略框架及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工作及开展广泛和透明的磋商的重要性，以及强调需要及时安排会议和提供信息，以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整个磋商进程，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回顾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并赞扬执行主任努力确保秘书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会员国及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与所要审议的中期战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 强调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需要尽早提前向其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资金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包括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向其他适当机构转交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继续就所有未来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及时进行沟通；

6. 强调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并欢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绩效报告及 2014-2015 两年期评价综合报告中所述的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战略的执行进展；

7. 注意到在增加环境基金对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的各项活动和业务工作的批款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额度之间进行最多 10% 的再分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而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可对批款进行超过 10% 但不高于 20% 的资源再分配；

9. 又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按照收入与经批准的批款水平相比可能出现的变化，相应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批款额；

10.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 2020-2021 两年期环境基金活动订立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承付；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以稳健方式管理所有来源（包括环境基金）的资源，包括精心管理各项合约安排；

1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注重落实成果的做法，以实现各项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依照联合国的监督、审查和独立评估程序，高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每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两年期届会上，向各会员国汇报各次级方案绩效及其预期成就方面的评价结果和进展情况，并汇报环境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支出项目、批款再分配或批款分配的调整；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报告与方案绩效报告合并，以精简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汇报；

15.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就各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绩效定期举办常驻代表委员会情况介绍会，以便常驻代表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督任务；

16.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的落实能够支持和集合中期战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各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活动，同时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区域优先事项以及区域框架，并请执行主任将关于各区域方案及活动的信息纳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请执行主任确保，除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管理的基金以外，将各信托基金和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用捐款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18. 在普遍会员制的鼓励下，**敦促**各会员国及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愿捐款，特别是环境基金，还请执行主任依据伙伴关系政策规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调动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的对环境署的自愿供资并继续扩大捐助人基础；

19.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和提高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应，请执行主任继续依据包括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调整；

20. 鼓励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优先在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中扩大捐助人基础，以提高资源的充足度和可预测性；

21.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提交一份按优先重点排序、侧重成果且精简的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2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同时明确将环境基金资源优先用于各项方案活动。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